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因應或就實行及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據自其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無效，但在續會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投票時除外。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5)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決定。
-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